

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 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单位参加 白水县交通运输局 的 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 (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7 人, 营业收入为 3386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14.3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5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